



**Built to Lead**

即時發佈：2016年7月5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 州長 **CUOMO** 出臺緊急法規來提升紐約州兒童看護設施的安全

*依據新法規，本州能夠因指定的不安全狀況而暫停或吊銷兒童看護服務提供商的牌照*

*紐約州家長能夠有更多途徑來獲知全州服務提供商和設施的違規歷史記錄*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新的緊急法規來提升紐約州中兒童看護計畫的安全性和責任心。該等法規界定了在某些狀況下，本州可因嚴重違反兒童看護健康和標準的行為暫停或吊銷服務提供商的牌照並加大處罰。同時，州長宣佈本州正擴大其獲州批准之兒童看護服務提供商的網上登記，以包括最長六年的檢查和違規歷史記錄，以及有關非法運作計畫的更多資訊。

「每位家長皆應能夠獲得安全、可靠的兒童看護服務。這些新法規將會幫助增大該系統的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改善全州獲得優質看護服務的途徑，」州長 **Cuomo** 說。「從加大對嚴重違規的處罰到更新我們的州登記資訊以包括罰款歷史記錄，該等改革將會確保紐約州的兒童獲得其社區服務提供商的安全且受保護的看護。」

出臺該等新法規之前，州長曾提出兒童看護計畫提案，其在參議院獲得了全票通過，但就在最近結束的立法會期間的眾議院投票中未能通過並實行。

依據現行法律，本州有權在服務提供商的看護會對兒童或公共健康造成「即時危險」時暫停、吊銷或限制提供商的牌照。然而，從未對即時危險進行清晰地界定。如今，本州將能夠在特定狀況下暫停、限制或吊銷兒童看護服務提供商的牌照，包括不充足的工作人員與兒童配比、未能對兒童進行適當的醫療、出口堵塞、體罰、衛生狀況不佳，及拒絕與檢查人員合作，等等。

依據州長指示，該等改革亦會：

- 將對首次和屢次嚴重違規的最高罰款增至每天 500 美元，包括存在火災、安全和健康危害；
- 要求檢查人員將非法運作計畫的情況通報給執法機關；
- 一旦營運商的牌照在一個地點遭到暫停或吊銷，則會對該營運商所有的受州監管的計畫進行審查；及
- 要求營運非法日間看護計畫的提供商在其遭到州政府關停時立即書面通知家長。

紐約州約有 21,000 項兒童看護計畫，其中紐約市有 11,000 項。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負責監管所有計畫，除五個行政區中營運的 2,000 家由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負責管理的之外。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